

系所別：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博士班

博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	具碩士學位者 2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0 學分， 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6 學分。
必修科目共 10 學分	學分數
理論地震學（一）	3
數位訊號處理	3
書報討論（一、二、三、四）	4
選修科目：具碩士學位者 1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30 學分，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36 學分。	
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、博士班合開之選修課程，均可選修。	
外語能力：無特殊要求	
備註：一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前，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（簡稱博士資格考，詳參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）。 二、博士資格考包含筆試及口試，通過筆試後，方得參加口試，口試通過後博士班學生即成為本所博士候選人。 三、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須滿足下列要求： （一）修畢本所博士班應修和必修畢業學分數，不包括學位論文。 （二）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，發表論文於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之國際研討會至少一次。 （三）已發表 SCI 論文（或取得接受刊登文件），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。 四、博士候選人符合上述條件並經學位口試及格後，取得博士學位。	